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勤信深专字【2019】第 0001 号



防伪编号：201902189851559771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鉴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勤信深审字【2019】第0001号
委托单位：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2-18
报备日期：2019-02-18
签名注册会计师：兰滔 刘儒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0755-82137771
传真：0755-82137005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房
电子邮件：zqwx@sz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册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	6-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5C 座 5 楼 540-544

电话：（86-0755）82137771

传真：（86-0755）82137005

邮编：518048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勤信深专字【2019】第 0001 号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勤信深审字【2019】第 000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50,757,324.77
本年度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6,356,770.69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0,623.68
	③行政办公支出	43,592.46
	④其他支出	3,178.2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12.5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52%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8 年度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为 4,310,350.9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侯为贵	3,000,000.00	-	无限制用途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	其中：100 万元为无限制用途 10 万元用于教育扶贫类项目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费用	支出合计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4,041,826.90	-	-	-
抗战老兵类项目	103,721.00	-	-	-
重大灾难类项目	1,220.00	-	-	-
教育扶贫类项目	163,583.00	-	-	-
中兴青年科学家奖项目	-	-	226,792.26	226,792.26
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项目	-	3,000,000.00	21,854.64	3,021,854.64
乡村儿童蔚蓝阅读公益助学项目	-	233,264.80	16,493.30	249,758.10
关爱滇西抗战老兵项目	-	293,898.00	21,317.70	315,215.70
深圳儿童医院孤贫儿童救助项目	-	200,000.00	940.00	200,940.00
孤儿圆梦红包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联爱工程”儿童综合癌症控制项目	-	2,001,998.00	31,230.29	2,033,228.29
中埃友好学校项目	-	108,981.70	-	108,981.70
陕西助学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4,310,350.90	6,038,142.50	318,628.19	6,356,770.69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项目	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基金会	3,021,854.64	47.54%	促进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联爱工程”儿童综合癌症控制项目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2,033,228.29	31.99%	倡导社会公益
合计		5,055,082.93	79.52%	

5、委托理财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式如下：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	高建平	312,000,000.00	不固定	浮动	1,994,002.71	265,994,002.71

6、投资收益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994,002.71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式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94,002.71	2,832,400.00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	-
合计	1,994,002.71	2,832,400.00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李自学	发起人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8,427.5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

信息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8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43250D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5栋裙楼540、541、544号房
负责人 兰滔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兰滔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5月13日



证书序号：50016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